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罗普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12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3个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241,763,705.71元。2021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6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148,731,742.96元。2020年、2021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2020年、2021年，罗普特涉嫌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2020年营业

收入213,950,182.0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4.65%，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146,115,311.4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81.21%；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111,729,560.5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5.42%，虚增2021年利润总额20,747,357.66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0.41%；虚减2022年利润总额73,100,883.73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0.84%。2023年6月20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劳务分包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罗普特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是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崔利在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6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旻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1、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2、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 3、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4、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5、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 6、对张翔、林晓月、陈旻、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有关规定,就我局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传真并邮寄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